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03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
 -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 (2)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 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028-85366263

联系传真: 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 610045

参会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

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 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 —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 代表本人(単位)	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姓 名:		
委托人营	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	东账号:		
委托人持	股数量:		
受托人	姓 名:		
受托人身	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2. 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沚.

-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